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第17.50(2)(1)條之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佈乃由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第17.50(2)(1)條，有關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厲劍峰先生(「厲先生」)之資料而作出。

於另一間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厲先生已獲委任為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1)(「金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厲先生通知，誠如金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其中包括)，金石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令」)，訴訟編號為HCCW 64/2022，該清盤令與金石因拖欠金石發行的逾期可轉換債券項下總額約43.20百萬港元的欠款而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有關，且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金石的臨時清盤人。

基於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金石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金石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其股份已停止買賣。

厲先生已確認，(i)彼與有關呈請或針對金石的相關申索或清盤令之事宜並無關連，亦無參與該等事宜；(i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之一，亦非有關清盤程序其中一方，且據彼所知亦無因呈請、針對金石的相關申索或清盤令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目前並不知悉清盤令的可能結果。

除基於厲先生所提供以及金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載的資料而作出上述列出的資料者外，董事會並無掌握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無法對清盤令或呈請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清盤令並無牽涉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已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I)條作出披露

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清盤令及委任金石清盤人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50(2)(I)條的範圍，即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厲先生的資料變更。

董事會(不包括厲先生)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確認，與清盤令有關的任何事項均不改變彼等對厲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看法，原因是呈請的相關申索並不涉及厲先生的任何管理不善或誠信問題。董事會認為，厲先生的經驗、知識及專長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寶貴價值，並對厲先生為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充滿信心。

厲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I)條而言，概無其他與彼有關的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